发展新团员流程图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2  1  申请人 团支部  向团支部提出书面申请 确定入团积极分子 | | |
| 1.凡年龄在14周岁以上，28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，承认团的章程，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，并在其中积极工作，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，可提出申请。  2.申请内容包括：本人简历，本人对团组织的认识，入团动机和努力方向等。  3.申请书必须由申请人本人手写，书写时应当使用钢笔、签字笔，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。不得使用圆珠笔或铅笔。 |  | 1.找提出入团申请书的青年谈话，提出希望与要求。  2.召开支委会，对申请人能否作为积极分子进行研究，团支部研究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。  3.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后，填写《团员发展过程纪实簿》及其中的《入团积极分子登记表》，并将入团申请书复印件和公示原文黏贴于《团员发展过程纪实簿》中。 |
| 团支部 团支部  加强培养考察 广泛征求意见  4  3 | | |
| 1.建立联系人制度。每个申请入团的青年应有专人负责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教育工作。  2.通过业余团校、团课、学习小组等多种形式，组织他们学习团章，了解历史，不断端正入团动机。党团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8学时。  3.组织申请人参加一些团的会议和活动，需参加不少于4次的团的有关活动（如志愿服务活动，社会实践等）。以便在实际中考察。4.培养考察期为三到六个月。培训记录需记入《团员发展过程纪实簿》并撰写《党团基本知识学习与社会实践思想汇报》。 |  | 1.可采用个别谈话及召开座谈会的形式，广泛征求团员及党支部对发展工作的意见。  2.指定一至二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，经常了解他们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并进行思想教育。  3.由培养联系人按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并记录培养考察情况，每月填写1次培养考察记录。培养结束时，须进行总结考察。 |
| 团支部 团支部  确定发展对象 下发《入团志愿书》  6  5 | | |
| 1.申请人培养成熟，具备入团条件，达到入团标准，联系人应主动向团支部介绍情况。  2.根据发展计划和培养考察情况，召开支委会确定发展对象并进行公示。  3.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确定为入团发展对象，并填写《团员发展过程纪实簿》中的《团的发展对象登记表》。 |  | 1. 团支部书记（委员）负责下发《入团志愿书》，当面了解发展对象的思想动态，并向其提出团组织的要 |
|  | | |
| 申请人、介绍人 团支部  填写《入团志愿书》 召开接收新团员的支部大会  8  7 | | |
|  | | |
| 1.申请人要认真、实事求是地填写。  2.必须由所在单位团支部二名团员做介绍。介绍人可由申请人自己选择，也可由团支部指定。介绍人应在《入团志愿书》上填写自己的意见。 |  | 1.按接收新团员的支部大会程序进行（详见接收新团员支部大会程序）。 |
| 团支部 上级团委  填写支部大会决议 审议  12  10  9 | | |
| 1.填写时应注明应到和实到的团员数，表决情况及通过日期，并签上团支部负责人姓名（盖章）。 |  | 1.团委会进行讨论审查支部决议，并在志愿书上予以批复。  2.独立团总支经上级团委授权后，可以审批接收新团员。 |
| 1.在张榜公布前，由团组织负责人和该同志见面，说明有关事项，提出要求和希望。  团支部 择机举行入团宣誓仪式  张榜公布、通知本人 《入团志愿书》存入档案  1.新团员应举行入团宣誓仪式。  2.在宣誓仪式上，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。  3.《入团志愿书》和申请书应由学院团委按一人一档的要求存档。《团员发展过程纪实薄》由发展团员的团组织保存。  11 | | |